

潮州市商务局

潮商务函〔2023〕2号

关于申报中央财政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救济函〔2023〕1 号）的通知精神，请各县区认真对照申报指南（见附件）的申报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工作要求：以企业为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提交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所有材料扫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其中申报材料 2“研究报告”需另提供 DOC 格式文档。请将上述电子版和 DOC 格式文档刻录成光盘连同纸质材料一并于 2 月 17 日前报送市商务局贸促科。

附件：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报指南



（联系人：杨钦 电话：2398035 邮箱：swjmck@126.com）

附件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应对贸易摩擦事项) 申报指南

为做好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120 号），参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37 号）等文件，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参与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或对进口产品申请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本省企业，凡提供符合要求的应（起）诉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研究报告）的，可申请进入本项目库。

二、支持时段

本年度入库项目支持时间以案件裁决时间为准，提交的研究报告所涉案件应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间裁决的案件，包括新立案件和复审案件。

三、支持类别及支持标准

（一）研究应诉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的报告。

报告反映反倾销或反补贴一种贸易救济措施应对情况的，对

申请企业的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所涉案件获得最低税率或胜诉的，最高支持金额上浮至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低于最高支持标准的，支持金额以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为限。

申请企业同时参加了行业无损害抗辩且报告也反映了行业无损害抗辩情况的，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5 万元；项目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低于最高支持标准的，支持金额以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为限。

（二）研究应诉同一案件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报告。

报告同时反映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应对情况的，对申请企业的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项目符合支持条件的发生金额低于最高支持标准的，支持金额以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为限。

（三）研究应诉保障措施的报告。

对申请企业的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所涉案件获得最低税率或胜诉的，最高支持金额上浮至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低于最高支持标准的，支持金额以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为限。

（四）研究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应对（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争端应对）的报告。

对申请企业的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所涉案件获得胜诉的，最高支持金额上浮至不超过 180 万元；项目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低于最高支持标准的，支持金额以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为限。

（五）研究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报告。

对申请企业的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所涉案件裁定对被调查国家或地区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或实施保障措施的，最高支持金额上浮至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低于最高支持标准的，支持金额以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为限。

四、申报资格

（一）申请企业（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省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
- 2.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贸易救济工作，接受工作协调和管理。
- 3.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
- 4.企业近三年无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付财政款项等。

（二）申请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研究报告所涉案件为支持时段内的贸易摩擦应（起）诉案件。
- 2.研究报告所涉单独应诉案件实际支出费用合计不低于1万元。
- 3.同一类别的研究报告已获得本专项资金资助的，不能申请入库。
- 4.申报项目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申请程序符合规定。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清单。

- 1.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

请表，双面打印。

2.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近三年来基本情况，企业近三年来涉案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案件应对情况及经验总结，案件影响分析，案件发生之后企业采取的调整措施（如产品升级、调整市场布局、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推动行业自律等），以及对政府或者行业协会组织应对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3.案件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立案公告、抽样证明、实地核查证明、裁决公告、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或立案国立案机构官方途径可查询的案件通报网页截图等。

4.申报承诺书。

5.企业资质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可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下载）；如有处罚记录的，需另提交已缴纳相应罚款等消除处罚记录的证明材料。

6.与案件直接相关的律师聘用合同、费用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包括银行水单、发票等）复印件。涉外合同和文件需提供核心内容的中文翻译件。

7.企业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管理制度等。

（二）申报材料整理规范。

以上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电子版。纸质申报材料按

以上顺序装订，加盖骑缝章。所有申报材料用原件扫描并以 PDF 格式存档，其中，研究报告还需同时提供 DOC、DOCX 或 WPS 版，全部电子版文件保存在以“地市-企业-案件”命名的文件夹内。

六、申请入库程序

各地市商务局负责合理安排本地企业申报材料提交时间，组织申报及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初审，2023 年 3 月 1 日前将初审情况汇总报省商务厅，逾期不予受理。

七、项目评审和资金拨付

省商务厅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和专家开展项目评审、抽查复核，并视情况开展现场复核。项目评审通过纳入项目库储备。省商务厅将根据实际支持内容和资金额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公示和下达项目计划。专项资金按财政预算级次拨付。

八、其他

本申报指南仅作为项目入库工作指导，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的具体支持方向以财政部、商务部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通知为准。

本指南由广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报指南说明

1.“两反一保”案件胜诉一般指申请人撤诉、获得“0”税率或者最低税率，不包括价格承诺。胜诉需提供“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或立案国立案机构官方途径可查询的案件通报网页截图（标识了企业名称）作为佐证材料。

2.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应对胜诉一般包括终裁的申请人撤诉、专利无效、专利不侵权，不包括和解。胜诉需提供“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页截图（标识了企业名称）作为佐证材料。

3.同一案件多次复审的，每参与一次复审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入库。

4.类别指申报指南第三项所列的五种类型。对同一类别的研究报告，所涉案件符合条件发生金额超过市级同类资金支持金额的，可申请入库，反之则不符合入库条件。通过评审的此类项目，支持标准不超过相应类别的最高支持标准，且以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与市级支持金额之间的差额为限。

5.企业直接使用外币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通过银行购汇支付的，直接按购买人民币金额计算。

6.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案件应诉和申报企业名称不同，需提供变更企业名称的工商登记等佐证材料。

7.到国外法院起诉的相关案件，不属于本次入库项目支持范

围。

8.研究报告字数少于 3000 字，涉嫌抄袭、剽窃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不予支持。

承 诺 书

_____ (全称) 谨就申请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入库项目郑重声明如下:

一、保证本司是合法经营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遵守财经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近三年无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付财政款项。

二、保证本司所提交的研究报告所涉内容未曾获得本专项资金资助。

三、保证本司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企业名称外文翻译真实规范;所提供的中文翻译与外文原件内容一致。

四、知晓广东省商务厅将视预算安排和申报情况,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本司无条件接受调整结果。

五、同意接受有关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配合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检查工作。

六、同意按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本司(行业)的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

七、如违背上述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有关数据和信息仅用于我省贸易摩擦应对研究,将严格进行数据和信息的保密。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及外文翻译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及户名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案件名称			
立案时间、国别（地区）		企业海关代码	
涉案商品名称		涉案商品海关 HS 编码	
主办律师事务所、律师及电话、电子邮箱			
案件结果	应诉类： ☐ 获得最低税率 ☐ 取得胜诉（含申请人撤诉等） ☐ 其他 发起类： ☐ 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 ☐ 裁定实施保障措施 ☐ 其他		
案件支出总额	_____元		
研究类别及申请额度	☐ 应诉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 ☐ 及行业无损害抗辩）额度_____元。 ☐ 应诉同一案件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额度_____元。 ☐ 应诉保障措施 额度_____元。 ☐ 应对知识产权争端 额度_____元。 ☐ 发起贸易救济调查 额度_____元。		
获得市级同类资金支持情况	☐ 案件及研究成果未获得市级同类资金支持； ☐ 案件及研究成果已获得市级同类资金资助，支持金额_____元。		
企业经营情况			
	2020	2021	2022
销售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职工人数			
主要出口产品			
主要出口市场（前三位）			
出口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涉案产品出口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涉案产品平均出口单价	元	元	元
涉案产品对立案国出口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涉案产品对立案国平均出口单价	元	元	元